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2134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4、15、16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至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本市115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訂於115年1月1日公告。
- 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 - (一)土地地價表。
 - (二)地價區段圖。
 - (三)閱覽地點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2樓地價課（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2樓）。
- 三、申報地價期間與方式：自115年1月2日起至同年2月2日止，於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地價，受理申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；線上申報請至「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（<https://dcland.moi.gov.tw/>）」辦理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，私有土地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

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地政處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五、本市115年公告地價依法公告後，將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<http://land.hccg.gov.tw/>）首頁－「線上服務－地價類－公告土地現值/公告地價查詢」提供查詢服務。

市長 高虹安